MAR0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568537 日期：2023年3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是其领域内处于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的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该个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其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员，在该校从事生物分子计算建模领域的工作。她于2015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的结构与计算生物学及分子生物物理学博士学位，并自那时起一直担任现职。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其领域内的研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证据标准，涉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服务、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了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证据标准。此外，她还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存在错误。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但根据以下分析，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第(v)和(viii)小节标准的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根据该标准，个人必须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的且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注其雇主或其他组织。营销

旨在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其服务的材料通常不符合条件。此外，个人必须通过比较其发行量或收视率与其他出版物的证据和/或关于其目标受众的证据，证明该材料出现的出版物属于合格类型之一。1

为支持该标准提交了两组证据。第一组是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上的一篇评论文章，该文章聚焦于申请人和其合作者在同一期刊上一期发表的一篇文章。虽然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该文章涉及其工作的主张，但该文章中仅以第一作者（[申请人]等）提及她。由于没有关于申请人的进一步信息（如其教育背景、职业生涯或其他研究项目），该文章并非关于她本人，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第二组证据包括[已隐去]网站上的新闻稿，以及该新闻稿在其他网站上转载的证据。该新闻稿讨论了K实验室关于一种与皮肤癌相关的蛋白质结构的研究，并包含申请人关于其使用[已隐去]的超级计算机进行模拟的若干引述。由于该文章包含关于申请人背景及其对未来研究想法的细节，它是关于她本人及其作为研究人员的工作的。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新闻稿通常旨在宣传发布它们的组织的活动，因此属于营销材料。在此，[已隐去]的新闻稿向读者介绍其超级计算机和系统应用于开展与严重健康问题相关的研究，从而推广其服务。此外，其他组织在未经实质性编辑或实质性评论的情况下转载新闻稿不构成额外的已发表材料，而仅是原件的分发。最后，记录不足以证明[已隐去]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本办公室认定该材料也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审理主任在评估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时主要关注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认定对其被引用最多的论文的引用数量不足以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尤其是与申请人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记录相比时。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他类型的证据，包括期刊影响因子、其他指标和推荐信，表明她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提及先前讨论过的PNAS评论文章，以及PNAS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称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类文章旨在突出“值得注意”的文章，由编委会成员推荐，并聚焦于该期刊发表文章中约5%的部分。PNAS因其高排名和期刊影响因子而显示的声望、评论文章的选择性性质，以及评论中所述本文描述的研究发现“具有一些重要意义”的陈述，表明该工作被认为在申请人的领域内具有影响力。此外，与申请人合作在PNAS上发表研究的_____的J-C-博士在其推荐信中写道，申请人的工作对该研究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且为开发可预防乳腺癌扩散的疗法奠定了基础。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她于2016年发表在Elife上的被引用最多的论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也得到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iCite工具指标的支持。记录中包括一份来自iCite的报告，该报告表明该论文具有相对引用比率（RCR），这一指标考虑了文章的领域和发表日期，在NIH资助的研究论文中排名第90百分位。位于_____的_____大学的D-S-博士指出，这项研究与申请人其他已发表的关于MAPK细胞信号通路中蛋白质结构和功能的研究一起，对理解这些蛋白质如何发挥功能以及在其功能失常时如何开发疗法做出了重大贡献。其他推荐信也支持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例如_____大学的W-C-博士写道，申请人“通过对MAPK/ERK通路中涉及的特定蛋白质的宝贵研究而脱颖而出”，他解释说该通路与多种形式的癌症有关。

申请人已证明，她在蛋白质结构和功能建模方面的研究已发表在高声誉的科学期刊上，在其中一本期刊中被认定为值得注意和重要，并已被其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高度引用。该证据确立了她已在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她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为符合该标准，个人必须证明其在某组织中的角色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性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性角色可通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贡献对其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来证明。个人在该角色中表现的证据应确立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或对某一部门或科室是否具有关键性。2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_____的K-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的角色符合该标准。但我们注意到，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K-博士提交的两封信函，第一封随初始申请提交，第二封系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两封信函均极为冗长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分别为19页和43页），逐一论述申请人主张的每项法规标准以及申请中提交的证据，并通篇使用法规用语。尽管K-博士在两封信函中均未声称具有移民法方面的专业知识。此外，第二封信函称“ [W]e收到了贵办公室的RFE ”，但K-博士和_____均非本事项的当事方。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T&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在此，这些疑虑，以及这些信函的部分内容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完全重复的事实，引发了对这些信函作者身份以及它们是否反映K-博士专业意见的重大疑问，因此我们将不给予它们任何证据权重。由于这些信函是申请人援引以支持其在K-实验室角色的唯一证据，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她对该组织或_____内任何其他组织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这些信函，记录中支持K-博士实验室杰出声誉的主要证据包括该实验室自身网站的页面，_____。由于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表明该领域的其他机构和研究人员认为K-实验室是杰出的，或该实验室已获得表明其在该领域杰出地位的认可，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享有杰出声誉。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并撤回其在该方面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关于申请人同行评审活动、其领域科学期刊文章著作、其已发表作品被引用次数以及作为K-博士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角色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USCIS政策，在进行最终实质分析时未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我们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审理主任未考虑为支持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第三项标准而提交的材料，并忽视或掩盖了为支持关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第五项标准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在其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纳入该证据，并且还应考虑上文对三项标准的分析。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